华容区临时用地

审

批

呈

报

表

**填 报 时 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

|  |  |
| --- | --- |
| 临时用地项目名称 | 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施工便道（华容区段）临时用地项目 |
| 关联建设项目名称 | 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 |
| 申报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土建工程WHGKTJ-2标段项目部 |
| 法定代表人 | 陈卫国 | 身份证号 | 422427197511092554 | 联系电话 | 15840474858 |
| 临时用地位置 | 鄂州市华容区小港村、瓜圻村、横山村、湖北省国营长港农场  |
| 临时使用期限 | 2024年 7 月 日 | 至 | 2026年7 月 日 | 申请用途 | 施工便道 |
| 总面积（公顷） | **核准面积（公顷）** |
| 农用地合计 | 耕地 | 非耕地 |
| 0.6392 | 耕地合计 | 一般耕地 | 永久基本农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设施农业用地 | 农村道路 | 其他农用地 |
| 0.9959 | 0.1576 | 0.0126 | 0.1450 |  |  |  |  |  | 0.4816 |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0.1949 | 0.1618 |
| 临时用地补偿情况 | 临时使用土地补偿标准为2年每亩9100.00元（合13.65万元/公顷，包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总金额为¥135940.35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玖佰肆拾元叁角伍分） |
| 土 地复 垦措 施 | 根据项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场地复垦为水田、水浇地、旱地、坑塘水面、沟渠等地类，工程结束后，复垦区域拟采取进行清理工程、表土剥离工程、平整工程、翻耕工程、生物化学工程、监测与管护等工程技术措施。设计如下：（1）清理工程。（2）土壤剥覆工程。工程实施前，对用地范围的表土进行剥离，实施表土外运并覆膜。表土需要妥善保存，为避免表土存放期间土壤板结，在表土堆放表面撒播草籽。3）复垦时，按先后顺序回覆心土层、耕作层土壤。（3）平整工程。对复垦单元进行场地平整。（4）翻耕工程。清理之后需要对地面进行平整松翻，利用机械深翻土地，翻地深度应达到30cm以上，打破土壤的紧实层，从而提高抗旱防范的能力。（5）水域恢复工程。设计土方开挖，坑塘及湖泊水面设计开挖深度为1.5m。（6）排水工程。在土地复垦过程中，应结合周边原有的灌溉系统，修护损毁的灌溉设施，并根据需要进行沟渠修建，恢复耕地的灌溉排水功能。（7）土壤培肥工程。本项目主要是通过配套人工地力培肥，调整土壤结构，达到改良土壤、实现土壤培肥的目的。 |

|  |  |
| --- | --- |
| 村组意见 | 该项目符合临时用地相关要求，同意使用。审查人： 年 月 日 |
| 该项目符合临时用地相关要求，同意使用。审查人： 年 月 日 |
| 该项目符合临时用地相关要求，同意使用。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该项目符合临时用地相关要求，同意使用。审查人： 年 月 日 |
| 乡（镇）自然资源所踏勘意见 |   审查人： 年 月 日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审查人： 年 月 日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意见 | 资源利用股审查意见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耕地保护股审查意见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林业股审查意见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审查意见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局长意见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审批人： 年 月 日 |